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輔導要點	文件編號：A00-2-709
公佈日期：103 年 8 月 11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體育室為輔導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規劃，訂定中華大學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系及體育室：督導管理運動績優學生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 一 條 中華大學體育室為輔導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規劃，訂定中華大學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運動績優學生職涯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通過本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」錄取之考生。

第 三 條 本要點輔導之項目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課業輔導：透過導師時間及授課期間，由教師提供各類升學資訊予學生參考，並鼓勵運動績優學生持續升學進修。
- 二、就業輔導：不定期辦理就業講座、並媒合雇主座談會與業師授課，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授課、演講或座談交流，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所須技能態度；另搭配學校每年辦理之就業求才博覽會，增加就業媒合機會。
- 三、業界機構參訪：透過課程實務教學，進行參訪活動，提升學生多元化實務經驗，有助於增加產學交流機會。

第 四 條 透過上述項目之實施，並搭配本校定期畢業生畢業追蹤調查，針對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等調查，了解學生就業實際狀況，作為未來課程與職涯規劃輔導改進之參考。

第 五 條 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文件

（無）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（無）。